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

法学流派与法学家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

知识出版社

GUOWAIFAXUEZHISHIYICONG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

法学流派与法学家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

本册主编 徐步衡 余振龙

知 识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册分为法学流派与法学家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介绍西方的法学流派概况。法学流派的划分,有人认为属于法律和法学研究方法上的问题,也有人认为法哲学体系上的问题,说法纷纭,有些问题尚无定论。这里介绍的是关于法学流派的一些原则概念、基本思想和重要影响以及各国主要法学流派的动向。还有苏联学者对于这些法学流派的不同看法,可供比较研究。

第二部分是介绍世界各国的著名法学家,包括公元前直至近代的法哲学家、法史学家、法学教授、法官、律师和其他司法工作者等共 143 人。就法学家的生平事迹、主要著作和思想等方面作了论述。这些资料绝大部分选自各国百科全书。书后附有法学家人名外文索引,以供对照。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

法学流派与法学家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

本册主编 徐步衡 余振龙

知 识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海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4 字数 293,000

1981 年 12 月第 1 版 198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600

书号: 6214·1001 定价: 1.20 元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前言

《国外法学知识译丛》是在党和国家发扬民主、加强法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适应广大读者、特别是法学工作者学习法律知识的要求而编译的。由于长期来我国法学界严重地存在着书荒现象，为了普及法律知识，繁荣法学，编写和发行一批法学书刊，是今天的当务之急。但高水平的专著和大部头的文库的出版，需要一定的时间。移译现有的外国作品，较易于在短期内实现。这既有助于读者了解国外的法学情况，同时也是汇集资料，提供参考，有利于自己的法学研究。因此，我们着手编印这一《译丛》，陆续出版。

《译丛》各册主要是从英、美、法、德、苏、日等国百科全书的法学条目中选译编成的。这些百科全书的文章都是各国著名学者所撰写，代表各该国的学术观点和水平。我们选译的是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基本理论，文字长短不一，内容涉及古代到现代各国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反映了西方法学的概貌。每一条目都是选择各百科全书法学条目中内容较丰富、说理较明确的一篇译出。有的条目，各国百科全书中有不同观点，有材料、有理论，足以相互参证，有助于全面了解问题的，同时选译几篇，以资比较。有的重要问题为各百科全书所缺，则从其他书刊中选译一些章节或段落，以为补充。有的原文显有重大错误或过分累赘之处，个别地方作了删节。

原文不少在文末附有参考书目,译文均从略,读者如需进一步研究,可按译文篇末所开卷页,查阅原文。

由于《译丛》所收各文,是分别从各国百科全书译出的,原文体例不同,我们未作统一改编。有关法学的名词术语及外国人名、地名,目前还没有统一的标准译名,有的还有争论,我们除大多数采用最常见的通用语词以外,有的各从其便,不强求统一。各篇选材未尽恰当,有重复也有缺漏,或存在其他问题。译文虽经复校,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和时间匆促,可能仍有误译和不妥之处。这些缺点都请读者指正。如作引证,请再查对原文。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一九八一年一月

目 录

法学流派

法学方法与法学学派	1
国家与法哲学体系的范畴和流派	9
法学流派与各国法学动向	17
正义论	39
注释法学派	50
历史法学派	52
心理法学派	54
现实主义法学派	56
规范主义法学派	57
社会法学派	59
法律虚无主义	61
√ 自然法学在近代史中的主要影响	63
奥斯丁的分析法学	67
凯尔森的纯粹法学	70
康德的形而上学个人主义法学思想	75
边沁的个人主义功利主义法学思想	78
耶林的社会功利主义法学思想	83
施塔姆勒的新康德学派社会唯心论	89
柯勒的新黑格尔学派文化论	95
狄骥的社会连带主义正义标准	100

庞德的实用主义正义标准	106
法学家 (以姓氏译文笔划为序)	
儿岛惟谦	115
小野梓	116
上杉慎吉	117
马尔佩	118
马顿斯	120
马基雅弗利	121
韦斯特莱克	124
厄斯金	125
瓦泰尔	128
贝卡里亚	132
贝泰勒米	135
贝蒂荣	136
冈野敬次郎	138
乌尔比安	139
巴尔多鲁	141
巴霍芬	142
古尔维奇	144
艾博特	145
布兰代斯	146
布伦奇里	149
布莱克斯通	151
布雷克顿	157
布雷赫特	158
龙勃罗梭	161

卡多佐	164
卢埃林	168
卢梭	170
田中耕太郎	175
兰特尔	176
汉密尔顿	178
弗兰克	181
加比唐	184
边沁	186
考底利耶	191
西蒙	194
达林	196
达洛兹	197
朱什	198
休厄特	199
米勒	201
安齐洛蒂	204
祁克	205
麦基尔韦恩	210
贡普洛维奇	213
苏亚雷斯	216
克拉克	218
克雷连科	219
坎托罗维奇	221
里丁	225
利文斯通	226

佐佐木惣一	228
伯比尼安	229
伯克	230
狄骥	233
阿尔扎诺夫	238
阿佐	239
阿奎那	240
阿格索	246
耶利内克	249
耶林	251
杰尼索夫	252
杰弗逊	253
林赛	257
拉普拉代尔	258
拉德勃鲁赫	260
肯特	264
罗马格诺斯	266
帕舍尔斯尼克	267
帕舒坎尼斯	268
凯尔森	269
凯里莫夫	276
金森德次郎	277
彼昂特考夫斯基	278
庞德	279
波洛克	285
居亚斯	286

孟德斯鸠	288
胡贝尔	294
柯勒	295
迪尔凯姆	296
威洛比	298
威格莫尔	299
科克	300
保罗	303
施米特	304
施塔姆勒	306
恒藤恭	307
洛克	308
美浓部达吉	310
埃利希	312
格兰维尔	314
格劳秀斯	316
莱布尼茨	319
莱柯格斯	322
真蒂利	323
特里波尼	324
海因德尔	325
海勒	326
菲尔德	328
菲尔默	330
萨维尼	332
梅因	334

梅特兰	338
梅谦次郎	342
梭伦	343
曼西尼	345
曼斯菲尔德	346
康德	350
盖尤斯	351
盖尔青仲	352
盖格	353
隆茨	355
维多利亚	356
维辛斯基	358
博丹	360
斯考勒	364
斯图奇卡	365
斯特罗戈维奇	367
斯通	368
斯蒂芬	370
塔尔德	371
塔尼	376
惹尼	379
惠顿	382
黑尔	383
黑尔维希	386
黑格尔	387
普芬道夫	391

富井政章	393
富勒	394
奥本海	396
奥里乌	397
奥斯丁	401
塞尔登	405
滝川幸辰	407
豪	408
横田喜三郎	409
德拉古	410
霍布斯	411
霍姆斯	416
穆尔	419
戴西	423
穗积陈重	428

附录 法学家人名外文索引

法学方法与法学学派

所谓“法学方法”，就是指对法学原理和学说进行抉择、解释和阐述的方式。所谓“法学学派”是指中世纪罗马法的研究复兴以来这一时期或那一时期所使用过的某种特定方法的典型追随者或倡导者。对这些学派的基本分类方法，通常是以理想主义者和实证主义者两相对比。当时的实证主义含义要比十九世纪法国实证主义孔德所赋予的含义为广宽。可是理想主义者常用自己熟悉的现实绘出他的图像，而实证主义却必须清楚地认识到所以需要制定法律和实施法律的理想目标。因此，两者的区别，主要是着重点不同的问题。以下，分别列举各个法学学派及其使用的法学方法。

哲 理 学 派

(1) 经院哲学派：现代法律科学的历史是随着十二世纪意大利各大学恢复罗马法的研究而开始的。有过两条并行的发展路线，一条是法律的，另一条是哲理的，它们到十七世纪才汇合在一起。中世纪的学院式法律教学，其内容只限于六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所编纂的法典条文。在法律的哲学思想方面则跳不出神学的框框。以圣·阿奎那(1225~1274)为首的经院法学家们，就是把逻辑学应用于神学而建立起一门法律科学方法。

(2) 自然法学派：自然法学派的创始人格劳秀斯

(1583~1645)，把理性应用于法律秩序，以代替拿法律秩序去逻辑地适应教条式的神学。这一学派一直流行到十八世纪末年；它给在美国具有广泛影响的布莱克斯通爵士（1723~1780）的法学著作提供了哲学基础，也给美国法定政体的创建人和美国法律成形时期的法律著作提供了哲学基础。

（3）形而上学学派：继自然法学派兴起的是由康德（1724~1804）创始的形而上学学派。他试图通过形而上学找出对法律制度、学说和法规进行正确批判的方法。这个学派在十九世纪初期盛行于美国和欧洲大陆，主要人物除康德之外，有黑格尔（1770~1831）和克劳斯（1781~1832）。黑格尔把法律解释为正义观念的逐步向前展开。克劳斯认为法律的终极目的是和伦理道德的目的是一致的，也就是，个人的完善化——在他和其他个人之间的关系方面用法律来完善，而对他自己要用伦理道德来完善。

分 析 学 派

在这同时期，英国法制改革的先驱者边沁（1748~1832）用他的功利论学说奠定了英国分析学派的基础。这个学派实际创建人是伦敦大学讲师，一位开业的律师奥斯丁（1790~1859）。分析学派有五项特征：

（1）分析学派的信徒只考虑已发展的法律制度——罗马法、大陆法或近代罗马法和英美普通法。奥斯丁观点的追随者认为他们只管所谓“纯粹的法律事实”，认为任何一种制度的全部法律规定都是按照某一种逻辑方案一下子制订出来的。他们试图通过分析的方法来找出这种方案。实际上他们所做的是在建立一种能够尽量解释更多现存法律规定的逻辑

方案,而对其余不符合这一方案的那些法规则给予批判。

(2) 他们把法律看作立法者或司法者等法律制造者有意识地制造出来的东西。

(3) 他们认为暴力和强制服从是法律所必不可少的。在他们看来,缺乏强制执行机构,法律就等于没有。

(4) 他们认为成文法规是典型的法律,因为这是国家经过深思熟虑而作出的规定。

(5) 他们主张的功利主义哲学是由边沁把它作为一种立法理论发展起来的,也是一种应用伦理学理论。

分析法学是十九世纪后期英语世界所普遍接受的,至今在英国还有它的追随者。

历史学派

历史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倡导人是柏林大学法律教授、普鲁士法律大臣萨维尼(1779~1861)。他的学说主张:法律是一个民族整个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不是某个法学家所创造出来,也不是某个立法机关任意发布命令制定的东西。他的学说又为先在剑桥后在牛津大学担任民法教授的梅因爵士(1822~1888)所发扬。梅因对习惯法的实践具有一定的经验,他在印度担任行政工作时便看到了习惯法在法律发展史中所起的作用。他和他的追随者并不把他们的法律概念局限于经由政治上有组织的社会所起的社会控制作用。他们运用分析派学者的五个要点,把法律看作不是有意识的产物,也不可能在历史的过程中有意识地制造出来。他们认为法律是由法律条文背后的社会压力所维持的,即依靠服从的习惯、作坏事人受到同辈的厌恶、公众舆论、社会的正义标准。他们把习

惯或判案的习惯方式，也就是，判例法或法律教学传统，看作法律的典型。他们的哲学立场是黑格尔派。上一代人梅因所提出的“法律的历史是一部从身份关系（即封建主义制度）进步到契约关系（即资本主义制度）的记录”这一有名的概括，在美国曾为法学家所普遍接受，但现在已为一般人所放弃了。

十九世纪各学派

在十九世纪最后 25 年以前，哲理学学家研究了法律、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的哲理根据和伦理学根据，并提出了批判，试图树立一种在哲学上站得住脚的批判标准。使用这种哲学方法与上世纪分析学派和历史学派分庭抗礼的法学家们被叫作形而上学学派。但照今天的法哲学家来看，我们可以认为它是一个包罗许多不同类型的也较广泛的哲理学派。

用分析学派一节中所谈五项特征来看哲理学派法学者：

（1）他们关心法律条文应该怎样规定甚于关心法律条文是怎样规定的。他们联系法律的终极目的来考虑已被接受的或流行的观念，并根据这种终极目的来考虑法律条文应该怎样规定。

（2）他们同意历史学派的观点：法律不是制造出来而是被发现的。但他们认为原理一经发现之后，就可以并应该有意识地将它们发展成为法规，经受哲理的批判考验。因此，他们通常相信法律的编纂工作。

（3）他们所考虑的是法律规定的道德根据，而不是它们的权威。

（4）他们对于法律的任何特定形式都无偏爱。

（5）他们主要是康德、黑格尔或克劳斯的追随者。

十九世纪的各个学派所受到的共同一致的批评，就是试图完全从法律本身来建立法律的科学。分析学派和历史学派是从当时当地的法律本身出发来树立对该项法律进行批判的标准。哲学学派自以为是从法律之外的观点来进行批判，但实际上它比仅仅根据法律本身来组织的批判，并没超出多少。

再从作用方面看十九世纪几个学派所使用的方法，也许不无裨益。他们的方法在实践中究竟带来了什么后果呢？

分析方法，作为唯一的方法，有两个严重的不良后果。它会造成从传统固定的概念出发的逻辑推论去对待新的社会和经济情况，毫不考虑所以需要发展法律的目的。同时，在理论上它把法律仅仅看作人类意志的有意识产物，这也会使法律制订者忽略有必要根据人类行为的种种可能性或是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来衡量这些法规和学说。这就使它导致了一种所谓“概念法理学”。它只逻辑地推论法律概念，只求逻辑上的完整，而不顾社会秩序的目的。这种概念法理学在实践中的例子，首先可以从所谓科学的法律程序中看到。这种法律程序，直到现在这一代人，还在法律院校中迄今仍然讲授着的课本中进行阐述。其次，可以从契约自由和从事合法工作的权利等等概念中看到，这些概念曾在十九世纪最后几十年中为美国宪法制造很多困难。此外，由于命令论主张法律是有意识地制造出来或建立起来的，这种理论无疑地会变成一种法律制定论。假使把一切伦理的以及社会和经济的因素都排除掉了，而把法律看作只是立法机构制订的和法院判定的东西，这就会鼓励任意专断的成文法规以及任意专断的法院判决。这里有一个极好的例子。如“诈欺的标志”这个名词，即某些可以作为诈欺论断的情况，常被用来指控欺骗性转